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年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3,182,514.52	861,100,027.22	3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419,078.55	56,386,052.42	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542,724.74	56,629,377.98	2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306,403.80	282,890,928.25	-4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53%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12,558,399.05	11,946,750,303.22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25,012,788.75	3,198,376,495.56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935.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710.35	
合计	-123,646.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年新	境内自然人	31.19%	389,705,180	292,278,885	质押	232,800,000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83,202,943	0		
蓝歆旻	境内自然人	1.85%	23,137,200	0		
廖美芳	境内自然人	0.74%	9,262,980	0		
孙文坤	境内自然人	0.72%	9,003,300	0		
黄英勇	境内自然人	0.63%	7,900,600	0		
蒋丽娜	境内自然人	0.61%	7,590,000	0		
邓新泉	境内自然人	0.48%	5,947,967	0		
陈远芬	境内自然人	0.45%	5,681,298	0		
陈远浩	境内自然人	0.37%	4,604,533	3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年新		97,426,295		人民币普通股	97,426,295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3,202,943		人民币普通股	83,202,943	
蓝歆旻		23,1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37,200	
廖美芳		9,262,980		人民币普通股	9,262,980	
孙文坤		9,0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3,300	
黄英勇		7,9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600	
蒋丽娜		7,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90,000	
邓新泉		5,947,967		人民币普通股	5,947,967	
陈远芬		5,681,298		人民币普通股	5,681,298	
陈远浩		4,244,533		人民币普通股	4,244,5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年新先生持有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27%股份；陈远芬女士为刘年新先生配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陈远浩先生为陈远芬女士之兄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				

	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3,202,943 股；蓝歆旻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137,200 股；孙文坤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003,300 股；黄英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9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31.96%，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本息较大所致。
-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113.4%，主要是报告期订单有所增长，洪涛建设土建业务开展，预付材料订金增长所致。
- 3、存货较年初增长141.40%，主要是报告期云浮产业园业务开展不良及洪涛建设开展土建业务，采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长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30.13%，主要是报告期部分到期理财产品本息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51.42%，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上年年终奖金所致。
- 6、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76.05%，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代收款增加所致。
- 7、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462.57%，主要是报告期获得银行的并购贷款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75.23%，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部分四川新概念原股东股权收购款。
- 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8.56%，主要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四川新概念纳入合并报表及洪涛建设土建业务开展良好所致。
- 10、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3.07%，主要是四川新概念及洪涛建设土建业务开展，取得营业收入的同时营业成本有所上涨所致。
- 1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2.81%，主要是新增新概念，管理成本有所上涨。
- 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8.24%，主要是报告期有息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27.99%，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4、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572.18%，主要是报告期四川新概念盈利状况良好，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增加。
- 15、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2.98%，主要是报告期仍保持较好回款，但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工程款回收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 16、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249.34%，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部分四川新概念股权收购款。
- 17、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512.51%，主要是报告期取得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2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9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信息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年新

2019 年 4 月 26 日